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19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重要程度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是
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	修订	是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	修订	是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规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规则	修订	是
14	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	修订	是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工作制度(草案)	制定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制定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制定	否
2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30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事规则》。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上述制度第1至6项、第16项的修订议案经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0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议决被授权授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  
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 <sub>n</sub> )	解锁值(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Am	X=Am/A <sub>m</sub>	X=0%
A≤Am	X=0%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sub>n</sub>≤A<A<sub>m</sub>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 <sub>n</sub> )	解锁值(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Am	X=Am/A <sub>m</sub>	X=0%
A≤Am	X=0%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sub>n</sub>≤A<A<sub>m</sub>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 <sub>n</sub> )	解锁值(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Am	X=Am/A <sub>m</sub>	X=0%
A≤Am	X=0%	X=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  
基于国家“AI+”“AI+”“AI+”等关键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与此同时,在2025年,公司核心客户的订单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此外,新客户群体的有力拓展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务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市场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泰国和江门的工厂产能项目正紧急且顺利地推进,预计不久后将落地,这些“双厂”项目将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增长的能力。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人才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和深思熟虑,决定对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激励优秀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构建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考核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审阅了本次调整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文件,认为本次调整业绩考核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1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7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瑞雄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前述调整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